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1日，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根据《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崇州市崇阳街道永安东路南一巷41号，建设花岗石、大理石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天然花岗石2000m²、大理石200m²，建设花岗石、大理石加工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2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年12月31日，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崇环评补审（2020）49号）。2020年10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编号：92510184X218251241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6.3万元，占总投资的31.5%。

（四）验收范围

花岗石、大理石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形成年加工天然花岗石2000m²、大理石200m²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项目切割、造型及水磨等工序中均为带水作业，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绝大部分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再通过作业区地面的排水沟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2、生活污水先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大理石和花岗石进行切割、倒边、磨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进行处理。

2、加工后的半成品，采用手持打磨器对边角料进行精细打磨时产生的粉尘，采用水洗式除尘器进行处理。

（三）噪声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设备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小故障性噪声排放几率；密闭厂房。

（四）固体废物

- 1、沉淀池沉渣：在厂内已建的沉浆池内进行自然晾干，然后袋装送工业废物处置场；
- 2、石材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碎石加工厂家综合利用。
-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口所测指标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TSP）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预测值。

五、验收结论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花岗石板材加工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循环水池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
- 2、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完善台账记录；
- 3、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厂区内不进行粘胶工序。

技术专家：



崇州市崇阳镇光华花岗石厂

2023 年 8 月 31 日

